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议案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项的
的议案

议案3、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

议案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议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8:30—17:30）

(三) 登记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创新产业园 C1 栋 10 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惠芳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404508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